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15 分

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主席：謝龍發董事長

記錄：劉宣奴組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確認紀錄：確認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由董事會審定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本會備查。」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應依指定格式撰寫。

(二) 另按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案由二：2024 傳銷博覽會補助方案及本會活動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9月20-23日假台北世貿一館舉辦。
- (二) 本會提供參展補助，預估補助41家傳銷事業及公協會。受補助事業為2022年-2023年評鑑通過之傳銷事業、2022年長期耕耘傳銷產業且出席受獎之傳銷事業及已繳滿9年年費之傳銷事業。

決議：同意舉辦2024傳銷博覽會。

案由三：2024年傳銷事業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公益評選參加資格
 - 1. 完成報備三年以上，且依法繳交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傳銷事業。
 - 2. 傳銷事業具有三年以上的具體公益事蹟。
- (二) 公益服務事蹟評選類別，包含社會慈善類、醫療衛生類、體育休閒類、藝術文化類、環保永續類五大類。
- (三) 表揚活動規劃於2024年9月至10月舉辦。

決議：同意舉辦傳銷事業公益貢獻獎。

案由四：修正本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重大案件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重大案件之要件、程序及代償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第33條第2項規定：「前項代為支付訴訟費、律師費之上限及無資力得減免返還費用之標準，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考量現行規定雖設有個案代償上限，然傳銷事業若發生重大事件致其傳銷商大量向本會申請代償，所產生之代償總額將對本會財產穩定性造成影響亦影響繳費之優良廠商之權益，爰研擬以傳銷事業為單位並以其繳納之保護基金總額5倍為代償上限。

決議：本案緩議。

案由五：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下一次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 (二) 會計師完成上一年度財務報告初稿後須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 (三) 本會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至遲於 113 年 7 月 9 日召開。

決議：本會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三)下午 2 時召開。

肆、 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案由二及案由三活動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

為盡速開展籌辦作業且傳遞活動訊息，需定名活動名稱。

決議：

- (一) 案由二活動名稱為「2024 傳銷博覽會」。
- (二) 案由三活動名稱為「傳銷公益金直獎」。

伍、 散 會